一、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實際出席委員:沈千慈、陳金華、林孟毅,共三人。

四、委託出席委員:無,共〇人。

五、列席人員: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副總經理、財務暨管理部 黄慧倫經理、 稽核室 林培元。

六、主席:沈千慈委員 大子子

記錄:蔡佳燕 好徒~

七、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詳議程簡報。

八、討論事項:

(一)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 明:本公司因配合組織調整故擬修訂「核決權限表」部分核決權限,請詳附件 一,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二)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 條文前後對照表 (請詳附件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三)案 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 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
- (2)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20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 理。
-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A)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B)預計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 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 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 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 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 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 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 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 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 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 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 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 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 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5.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主 席:沈千慈

記 錄:蔡佳燕